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多媒体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触控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32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722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视频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32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722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推拉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8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3.0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拾扩音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右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.3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.89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0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